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于田县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提升项目（包一：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TCGD-GK-2024-030-01号

合同编号：CG20240425-001



甲方：于田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于田县闻鑫科技有限公司



于田县应急管理局（甲方）所需 2024 年于田县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提升项目（包一：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名称）经{同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以 YTCGD-GK-2024-030-01 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于田县闻鑫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96267.50 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元伍角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

帐号：30582101040044622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额的50%法定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 合同生效后，合同内的所有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数量、外观等)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 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4、 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款项全部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

5、 付款方式：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支票、电汇方式。乙方账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七、交付日期、地点

1、 交付日期：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将合同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交付地点：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建德路应急管理局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和

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

单位名称(公章):



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 话 :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服务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中标公示期结束后15天内。

5、交付地点：和田县境内。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 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 地送达服务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 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 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

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五、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产品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型号	备注
1	集中式综合业务平台	<p>1. ★采用2U机箱，具有8个业务卡槽，本次配置5个业务板卡。</p> <p>2. 设备应具备公安部认证报告、3C认证报告。</p> <p>3. ★支持集成不同厂商解码库，能够实现流畅解码。</p> <p>4. 支持H.264、H.265</p> <p>5. 设备应支持不少于2路HDMI、1路VGA视频输出接口；</p> <p>6. HDMI显示分辨率最大支持4k (3840×2160) @30fps</p> <p>7. 支持1/2/3/4/9/16画面分割显示</p> <p>8. 设备音频应至少支持1路Line in线性输入和1路Line out输出； 9. 设备应支持1</p>	台	1	46000	46000	KDM201-SH-F	

		×RS485接口； 10. 设备支持解码4k图像，性能应支持：2×4K(3840×2160)、4×400万(2592×1520)、8路×1080P、18×720P、32×D1				
2	解码模块	1. ★支持集成不同厂商解码库，能够实现流畅解码。 2. 支持H.264、H.265 3. 设备应支持不少于2路HDMI、1路VGA视频输出接口； 4. HDMI显示分辨率最大支持4k (3840×2160) @30fps 5. 支持1/2/3/4/9/16画面分割显示 6. 设备音频应至少支持1路Line in线性输入和1路Line out输出； 7. 设备应支持1×RS485接口； 8. 设备支持解码4k图像，性能应支持：2×4K(3840×2160)、4×400万(2592×1520)、8路×1080P、18×720P、32×D1	台	5	8000 40000	KDM201-D02E
3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1、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与现有会议系统无缝对接 2、★终端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台	1	67500	SKYX310L

	<p>报告证明)</p> <p>3、★终端核心芯片如音频编解码单元、CPU处理单元、电源芯片、时钟芯片等 均采用国产化器件。 (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4、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p> <p>5、★支持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视频协议。(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6、支持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Opus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p> <p>7、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标准。</p> <p>8、支持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分辨率。</p> <p>9、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超高清视频效果，支持384Kbps呼叫带宽情况下实现1080p30fps图像传输(按项目填写)(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p> <p>10、★支持不少于2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路高清输出接口。(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1、★支持不少于5进5出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背板清晰彩色照片证明)</p> <p>12、★支持空闲或会议中电话接入。(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3、支持2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4、支持选配触控平板，采用不小于10英寸触控平板，可实现呼叫、参加会议、一键加入虚拟会议、组织架构、静音/哑音、音量调节、内容共享、摄像头控制、预置位操作、申请主席/发言人、指定主席发言人、添加/删除与会方、退出/结束会议等功能</p> <p>15、★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6、支持不低于120个摄像机预置位存储和调用，支持摄像机预置位快照及预览功能，可直观地显示预置位场景。（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7、系统具有字幕叠加功能，支持在本地图像不同位置叠加台标、横幅、滚动字幕。</p> <p>18、终端具备OLE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启动、升级、休眠、网络异常、IP地址及号码。（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9、★支持软件通过投屏码发送辅流。（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20、终端具备信息窗功能，支持首页显示信息窗，实现多幅画面进行循环播放，画面内容可自定义。（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检测报告证明)</p> <p>21、终端支持双流叠加视频水印，可实现双流数据内容叠加水印，实现会议数据 内容的盗摄溯源。（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22、支持H.235协议的音视频加密，支持AES256加密算法，SIP协议支持TLS、SRTP加密。</p> <p>23、终端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支持 SM1、SM2、SM3、SM4等国密加密算法。（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24、终端内置安全芯片，生产预置的设备证书及对应的私钥都存储在安全芯片内； 支持一机一证，终端生产时向内置安全芯片烧写唯一的证书。（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25、支持国密SSL控制信令加密，国密SSL协议实现满足《GB/T 38636-2020信息 安全技术层密码协议(TLCP)》（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26、支持SRTP码流加密，SRTP协议符合RFC3711规范，密钥协商符合RFC4568规范。（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27、支持防火墙和NAT穿越。</p>			
4	应急融合通信软件包	<p>1. ★监控平台接入：对接GB28181国标监控平台，实现不少于1万路监控点位（含符合国标的执法记录仪、车载监控）的接入。</p> <p>2. ★固话接入：通过电话网关，实现不少于2000电话号码的接入。</p> <p>3. ★视频会议接入：通过标准H.323协议，实现</p>	套	1 500000 RCS-BP-YJDZ-L

不少于100路视频会议终端的接入。

- 4. 卫星通信接入：通过对接卫星通信平台，预留接入不少于2路卫星信号。
- 5. ★支持至少50路音频视频终端并发调度能力。
- 6. ★支持最高60fps实时预监输入信号源，支持音视频同步预监。
- 7. 支持多画面合成广播，最多支持25路画面合成广播。
- 8. 支持本地点调观看，支持灵活多画面组图模式。
- 9. ★支持多类型多媒体音视频传输，音频编解码支持G.711a (PCMA)、G.711u (PCMU)、ADPCM、G.722、G.728、G.722.1C、AACLC、MP3、opus等格式，视频编解码支持H.264、H.265、MJPEG、SVAC等格式。
- 10. 支持GB/T28181前端设备接入；支持H.323、RTSP、PSIP。
- 11. 支持显示出会场状态、预案状态，预案至少包括多点模式、点名模式。至少包括调度中、空闲2种状态。
- 12. 资源列表中显示所有的设备资源，包含全局列表、调度列表、人员组织列表、警务通用户群组列表、网络摄像机列表、视频会议终端列表、执法记录仪列表、单兵列表、对讲机列表、电话列表、移动终端列表。
- 13. 支持对电话等以及具备双向语音通信能力的移动前端等终端进行一键调度；支持移动执法仪等设备的多方混合通话。

14.	支持单独呼叫内线电话、IP电话；支持同时向多个固话设备发起呼叫。								
15. ★	支持语音通知功能，支持人工录入一段语音通知，通过电话呼叫的方式将语音通知同时发送至多个固话。								
16.	支持将网络摄像机、视频会议终端、执法记录仪、即时通信软件等设备进行组会。								
17.	在会议开启的情况下，可将资源列表中未参会设备添加至该会议中。在会议开启的情况下，可将调度列表中参会设备移除。支持在调度列表中添加分组、修改分组、删除分组，支持把设备移动到指定的分组。支持开启级联会议，可在同级间或不同级间进行。支持基于融合通信平台发起的参会终端进行强插、强拆操作。								
18.	每级调度台支持多场会议并行召开，互不干扰。								
19. ★	支持对会场进行临时添加、多路监看、挂断控制，一键挂断、一键呼叫、一键静音/哑音，支持对单个设备麦克风调节、扬声器调节、静音/哑音、双流。20. 支持双流广播，在组会过程中可以将第三方业务系统页面和音视频画面同时发送到参会终端。								
21. ★	支持对参会设备进行点名，具有被点名人、点名人、点名人与被点名人等3种模式。支持在点名表中显示会议中的点名结果，并可将点名结果标记为正常应答、无人应答等2种模式，并支持对参会设备进行二次点名。								

	<p>22. 支持多网级联调度，通过多网多平台应用架构，将分布在多个物理网络中的音视频资源多网整合，通过安全边界，级联汇聚到中心网络中统一调度。</p> <p>23. ★支持对平台中所有的微服务进行管理。</p> <p>24. 支持用户权限、角色管理。</p> <p>25. ★支持OPS系统全维立体监测功能，支持对融合通信平台的内存、集群CPU、服务器主机状态、网络流量、CEPH分布式文件系统、网关、磁盘等健康状态实时监测。</p> <p>26. ★支持各类接入资源的组会故障检测功能，系统支持通过此功能实现对全网已接入系统的音视频资源进行轮询故障检测。</p> <p>27. 具备一定故障弱化能力，如断电自动重启恢复等。</p> <p>28. 支持标准数据库数据接入(mysql、postgresql)与数据文件接入，数据查询。29. ★支持在不宕机的前提下，可更新、部署、迁移系统微服务，实现对系统业务的在线扩展、收缩。</p> <p>30. ★支持通过一机一档管理平台对接入设备进行管理，可对接入设备信息进行配置。</p> <p>31. 支持对接入设备进行的统计分析，可按地区、监控区域、设备类型、工作量进行统计，并可导出数据。</p> <p>32. 支持对角色进行设备授权，授权以设备分组形式进行。</p> <p>33. 支持多级用户管理与设备授权功能。</p>			

		34. ★ 提供融合通信平台API接口，供第三方业务系统调用，支持以web组件的形式提供音视频资源组会接口；支持平台第三方应用的注册、授权；支持记录第三方应用调用日志查询。				
5	高密度服务器机箱	符合国家标准	台	1	19492.5	19492.5 KProServer3-B01
6	高密度服务器计算节点	符合国家标准	台	3	50000 150000	KProServer3-N100-E02-128G
7	磁盘存储阵列	<p>1. 设备应采用模块化无线缆设计，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支持16盘位，系统稳定可靠，本次存储容量≥64T</p> <p>2. 支持视音频采用视频流协议直接写入存储</p> <p>3. 支持RAID快速创建</p> <p>4. ★ 支持RAID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可以根据写入码流带宽需求，动态调整RAID重建的速度</p> <p>5. ★ 支持RAID断点续建技术，设备重启后，RAID可以继续重建</p> <p>6. 支持配置NTP Server与平台校时</p> <p>7. 支持配置路由，跨多网段应用</p> <p>8. 支持RAID冗余磁盘技术，支持RAID0、1、5、6、10，支持热备盘9. 支持配置虚拟磁盘、查看虚拟磁盘状态</p> <p>10. 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支持查看硬件状态和系统状态，支持告警事件邮件通知</p> <p>11. 设备采用嵌入式设计，运用于Linux操作系统</p> <p>12. 支持全面的状态报警，提供控制台告警、指示</p>	套	1 59250 59250	VS200G-L-64T 59250 59250	

	<p>灯告警、邮件告警等多种告警方式</p> <p>13. 支持针对坏扇区磁盘的热顶替</p> <p>14. 支持虚拟磁盘类型iSCSI、NLU、NAS</p> <p>15. 支持在Linux及Windows客户端访问NAS类型的虚拟磁盘</p> <p>16. 支持在硬盘满配并正常工作时，快速自动配置磁盘组（RAID5）、虚拟磁盘（1个）</p> <p>17. 采用B/S设计，支持通过浏览器对一台或多台磁盘阵列进行访问和控制 18. 默认关闭远程telnet功能</p> <p>19. 默认无法通过ssh root用户访问</p> <p>20. 支持RAID组在线扩容，增加、减少RAID组的磁盘数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p> <p>21. 在RAID组内丢失2块（含）以上磁盘但至少有1块正常磁盘时，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p> <p>22. 在RAID组内有磁盘失效且正常磁盘数量大于等于9块时，系统自动重构 23. 在磁盘拔出再插回时，磁盘上数据不会丢失</p> <p>24. 非RAIDX模式下，写入能力：250Mbps/s同时转发能力：100Mbps/s 25. RAIDX模式下，写入能力：300Mbps/s同时转发能力：100Mbps/s</p> <p>26. 支持2T、3T、4T、6T、8T硬盘；支持企业级、监控级硬盘</p> <p>27. 支持SATA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p> <p>28. 元余网口，支持网口绑定，实现负载均衡，提高硬件可靠性</p>		

		29. 支持2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 30. 支持4个USB接口 31. 为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性，设备应具有公安部相关检测报告 32. 具有“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GB/T 28181-2011相关要求的检验报告				
8	模拟环路IP语音网关(16路)	16个模拟环路中继接口，168个IP分机数，16路并发； 单电源；支持SIP协议和 MGCP协议	台	1	14025	14025 OM80E-16FXO-KDDZ
		合计			896267.50	